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56号

罪犯梁泉，性别男，195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因犯受贿罪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，继续追缴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1567411元及其孳息，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本院认为罪犯梁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4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，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。